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公开增发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公司于近期与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和承接持续督导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

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招商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承接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中天国富证券将承接原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中天国富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浩杰先生、沈银辉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杨浩杰先生、沈银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杨浩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赤峰黄金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市政收购中金环境控制权项目、风景园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

沈银辉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中泰股份 IPO、手中乾坤 IPO、新都酒店等首发或再融资项目。